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07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虹”或“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3,0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284.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投资项目	1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5,622.00	4,920.00	沪奉发改备 2013-002
	2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5,814.00	4,024.00	沪奉发改备 2013-0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1.60	1,971.60	沪奉发改备 2013-006
		小 计	13,937.60	10,915.60	
一般用途	4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	
		合 计	-	12,915.60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延期有关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包括模具开发及产品加工过程的信息技术系统、塑料模具“标准化”与“精密化”加工工艺技术、柔性制造系统开发、表面无痕注塑技术等研究方向的技术中心，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创新动力。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1.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1,971.60 万元，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公司此次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工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行业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生产工艺的升级和优化，模具行业市场需求出现变化，对研发设备的选型和技术路线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和协同效益，同时结合市场的需求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工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2 月 28 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经讨论后认为，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一致同意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项目进度作出调整，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从 2018 年 2 月 28 日延至 2019 年

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监事经讨论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从2018年2月28日延至2019年12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从2018年2月28日延至2019年12月31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上海亚虹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海亚虹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亚虹实施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